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

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 日